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江苏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一）公司概况

公司简称：江南水务

股票代码：601199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性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军

注册资本：23,3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

互联网网址：<http://www.jsjns.com>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218,793.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2.0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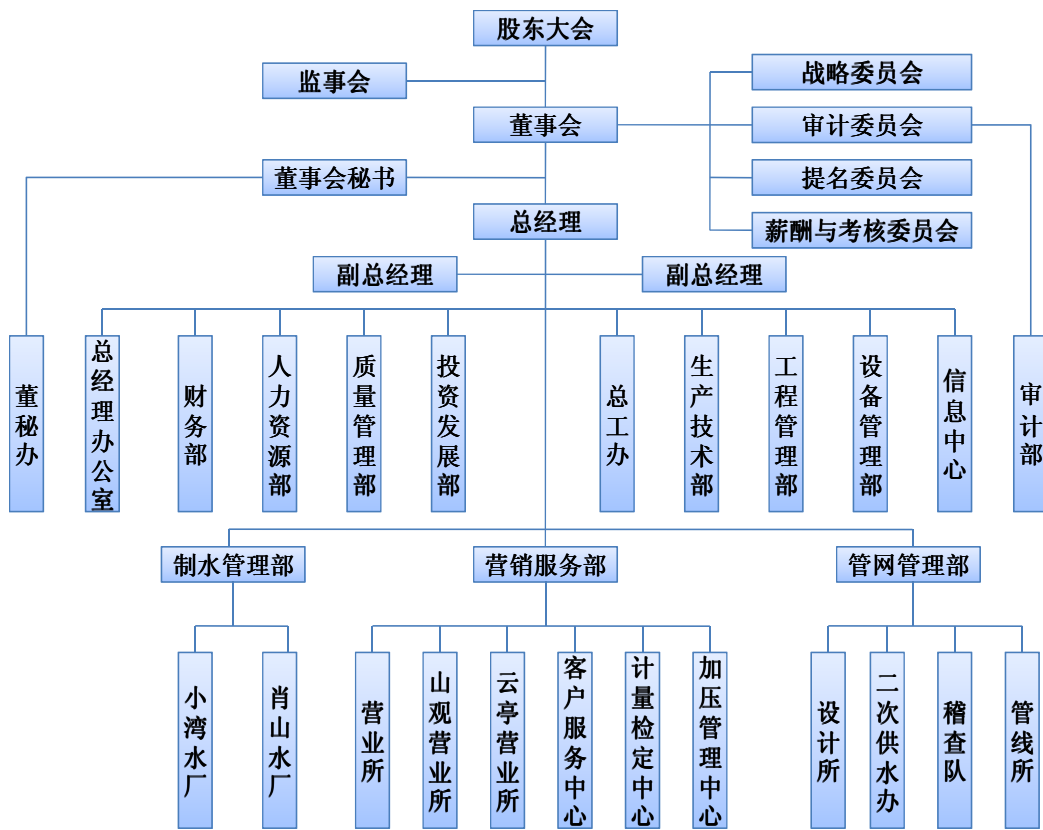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

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

公司设立了由董秘办、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投资发展部、总工办、生产技术部、工程管理部、设备管理部、信息中心、质量管理部、制水管理部等职能部门组成的经营框架。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各司其职，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公司组织机构图



### (三)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组织领导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各业务的公司高管、各部门负责人等。同时，公司将聘请经验丰富的咨询机构，协助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 1、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

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内控体系的建设工作进行总体筹划、组织领导和推进，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分阶段对内控体系建设的成果进行验收和检验等。

组长：董事长张亚军

成员：董事会其它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 2、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落实内控领导小组的工作方案和决定；协调各单位及部门配合外部咨询机构的工作；定期向内控领导小组汇报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负责与监管机关及审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协调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等。

组长：总经理沙建新

副组长：董事会秘书朱杰

成员：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

### （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预算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预算费用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和审计机构；组织相关会议；组织领导小组或项目组成员外出调研；参加监管机关或其他机构组织的培训；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等。

##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公司计划分六个阶段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全面建设和实施内部控制工作。各阶段工作内容、主要工作步骤、时间安排等列示如下：

（一）确定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对纳入实施范围的子公司和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梳理，完成编制风险清单。

完成时间：2012年6月30日之前。

主要工作内容：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纳入内部控制实施范围除公司外，还包括下属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公司及纳入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的子公司对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梳理，完成编制风险清单。

(二) 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 查找内控缺陷。

完成时间: 2012年8月31日前完成。

主要工作内容: 公司及纳入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的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 对本单位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设置、岗位分工和职责, 以及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分析和梳理, 将重要业务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 查找内部控制缺陷。

(三) 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完成时间: 2012年10月30日前完成。

主要工作内容: 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 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 制定相应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四) 落实缺陷整改工作。

完成时间: 2012年11月30日前完成。

根据经批准的整改方案, 落实内控制度的修订, 机构、人员和岗位的调整等。

(五) 检查整改效果。

完成时间: 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内控规范工作小组组织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对非客观原因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在公司内进行通报, 并督促进一步地整改。

(六) 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完成时间及主要工作内容:

2012年3月28日,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实施方案报江苏证监局备案。

2012年10月30日前, 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经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江苏证监局。

2012年11月30日前, 内控整改报告经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江苏证监局。

2012年报披露前,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核查后, 在2012年报披露同时披露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2012年12月至2012年报披露前,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会同内控规范

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按照内部控制评价规定程序，有序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在 2012 年报披露前，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其中：

（一）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应根据企业性质、经营管理特点、重要业务风险等，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二）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三）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四）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结合评价工作底稿和内控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内控规范、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审核、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一）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确定聘请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在 2012 年报披露时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